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鄭亦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R22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630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630549_ (函) 附件1_新北X科教館推動方案實施計畫(修正版)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X科教館推動方案實施計畫(修訂版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6月3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簡稱科教館）簽署合作備忘錄並續本局114年10月3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220178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欲申請學校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學校先統整參觀日期、時間、參觀班級、學生人數、帶隊教師姓名及人數等資訊後一併申請，於參觀日前至少1個月，填寫線上表單。

(二)本局同意核予學校教師（每班以2名為限）公假派代帶隊參加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